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環境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

*聯絡人：鄭雅鈴

*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#66205

*傳真：04-23286884

*電子信箱：gou910@gmail.com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☐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☐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☒ 其他(報表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局空氣污染稽查、處分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月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稽查案件數：係指當年實際稽查之案件數，含外單位(上級單位)移至本單位之稽查案件，但不含本單位移至其他單位之稽查案件。

1. 主動稽查：由稽查單位主動發起之稽查行為。

2. 複查稽查：針對同一稽查(裁處)對象或稽查地點，進行改善與否的稽查確認行為，例如處分限期屆滿查驗、處分停工查核、處分歇業查核、改善期間複查、試車(申請復工)、改善期滿複查、改善完成複查、清查或複查案件數等等。

3. 專案稽查：依環境部公告執行之重點專案稽查，或環保局針對

特定行為所做的稽查。

4. 民眾陳情稽查：經民眾陳情通報後，環保單位據以進行之稽查案件。

5. 其他稽查：指上列稽查外之其他稽查行為，例如新設(變更)案、輔導個案、申請案件、工程完工解列申請案、申請解除列管稽查、歇業解除列管稽查等等。

(二)處分案件數：係指當年由本單位實際完成裁處之案件數，但不包括未開立稽查單直接處分者，含外單位(上級單位)移至本單位之稽查裁處案件，但不含本單位移至其他單位之稽查裁處案件。

(三)稽查案件數總和應與公務統計報表「臺中市環保局污染源稽查(查核)處分概況」空氣污染之稽查部分合計數相等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科目：按稽查數、處分結果分。

(二)橫行科目：按污染項目別、對象別分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個月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1個月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依據環境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(EEMS)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

(一)處分案件數：係指當月本單位實際完成裁處之案件數，含外單位(上

級單位)移至本單位之稽查裁處案件，但不含本單位移至其他單位之稽查裁處案件。

(二) 稽查案件數總和應與公務統計報表「臺中市環保局稽查(查核)處分概況」空氣污染之稽查部份合計數相等。

(三) 處分案件數中「罰鍰」「罰鍰並再限期改善」及「按日連續處罰」三者總和應與公務報表「臺中市環保局污染源稽查(查核)處分概況」空氣污染之罰鍰次數部份合計數相等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 表號: 11292-03-04-2

七、其他事項: 無。